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3〕55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100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福保等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新建木场乡龙塘村大堆堆自然村饮水管道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新建木场乡龙塘村大堆堆自然村饮水管道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已于2021年将木场乡龙塘村大堆堆自然村饮水项目纳入《镇康县十四五饮水保障规划》建设内容，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7日以《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报告的批复》（镇政复〔2021〕115号）给予批复，待资金下达后立即组织实施。同时，我们将积极向上争取水利救灾资金，优先考虑木场乡龙塘村大堆堆自然村饮水项目

实施。

感谢您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2023年6月14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0883-6630190)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木场乡人大主席团，张新梅。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制